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 7.00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5.00、议案 6.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00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至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00 至议案 7.00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